昆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为全面提高昆山市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地震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昆山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昆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5月19日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22614)

[1.1 编制目的 - 1 -](#_Toc3670)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6216)

[1.3 适用范围 - 2 -](#_Toc22528)

[1.4 工作原则 - 2 -](#_Toc23796)

[1.5 预案衔接 - 2 -](#_Toc11138)

[**2 响应机制 - 2 -**](#_Toc2314)

[2.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 2 -](#_Toc12425)

[2.2 地震灾害事件响应 - 4 -](#_Toc26296)

[**3 组织体系 - 5 -**](#_Toc14166)

[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5 -](#_Toc16492)

[3.2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8 -](#_Toc30471)

[3.3 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9 -](#_Toc21902)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 9 -**](#_Toc2849)

[4.1 监测预报 - 9 -](#_Toc11874)

[4.2 预防措施 - 9 -](#_Toc4705)

[4.3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_Toc28690)

[**5 应急响应 - 10 -**](#_Toc8479)

[5.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10 -](#_Toc14856)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17 -](#_Toc3020)

[**6 恢复重建 - 19 -**](#_Toc7926)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20 -**](#_Toc29259)

[7.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 20 -](#_Toc7999)

[7.2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20 -](#_Toc31549)

[7.3 邻省（市）地震应急响应 - 21 -](#_Toc30628)

[**8 应急保障 - 21 -**](#_Toc26228)

[8.1 资金与物资 - 21 -](#_Toc28261)

[8.2 救援队伍 - 21 -](#_Toc6180)

[8.3 避难场所 - 23 -](#_Toc23077)

[8.4 基础设施 - 23 -](#_Toc2707)

[**9 预案管理 - 24 -**](#_Toc14691)

[9.1 预案编制 - 24 -](#_Toc16983)

[9.2 预案演练 - 24 -](#_Toc9794)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5 -](#_Toc348)

[**10 附则 - 26 -**](#_Toc4589)

[10.1 以上、以下的含义 - 26 -](#_Toc5964)

[10.2 预案解释 - 26 -](#_Toc19433)

[10.3 预案实施 - 27 -](#_Toc25107)

[10.4 奖励与责任 - 26 -](#_Toc15621)

[**附件 - 28 -**](#_Toc26508)

[附件1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 28 -](#_Toc15058)

[附件2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29 -](#_Toc31137)

[附件3 昆山市地震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 32 -](#_Toc16321)

[附件4 昆山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名单 - 33 -](#_Toc8292)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35 -](#_Toc30049)

[附件6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35 -](#_Toc8679)

[附件7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38 -](#_Toc10575)

[附件8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43 -](#_Toc322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4）《地震预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5号发布，1998年12月17日起施行）；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7）《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年10月31日省人大第九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3日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9）《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10）《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10号）；

（11）《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20〕49号）；

（12）《苏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苏府〔2020〕3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昆山市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发生后，昆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苏州市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昆山市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5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与《苏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衔接。有关区镇、重点企业和单位的地震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能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地震灾害事件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

**2.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昆山市行政区范围内或者毗邻地区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昆山市行政区范围内或者毗邻地区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发生在昆山市行政区范围内或者毗邻地区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2.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发生在昆山市行政区范围内及毗邻地区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初判指标** | **分级标准** |
| **发生在昆山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地震震级** | **人员死亡****（失踪）** | **经济损失**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6.0级以上 | 300人以上 | 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级以上，6.0级以下 | 50～299人 |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 较大地震灾害 | 4.0级以上，5.0级以下 | 10～49人 |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
| 一般地震灾害 | 4.0级以下 | 10人以下 |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2.2 地震灾害事件响应

**2.2.1 分级响应规定**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应对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一级响应或二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苏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处置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苏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灾区所在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2.2 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和调整**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如果实际灾情超过了受灾地区政府的处置能力，经当地政府申请，由上级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体系

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准备、震后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

市内发生地震灾情时，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即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参加联席会议的部门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指挥部所赋予的职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市地震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区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地震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并服从当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3.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和地震的副市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人武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昆山海关、市银保监监管组、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国电信昆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昆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昆山分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各区镇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后，联席会议联络员即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人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3.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区镇进行抢险救灾；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请求派遣上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支援；派遣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震情、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件，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1.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工作预案。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2。

**3.1.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地震应急专家由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通信、电力、气象等行业及高校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相关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见附件4。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指导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3.2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发生地震灾害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总指挥一般由分管应急和地震的副市长担任。现场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灾区所在的区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震区区镇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3 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是由各区镇设立的本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负责善后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监测预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对地震活动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全市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积极配合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2 预防措施

市政府组织各方力量，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工作，检查相关区域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3）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5）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6）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7）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8）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9）有关区镇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做好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学校临时停课的相关准备。

4.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学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推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等建设，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1.1 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区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迅速了解灾情和震情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即发动灾区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发布灾区交通管制等救灾命令，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高效有序；组织灾区公安、消防、医疗卫生队伍等开展先期救援工作；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2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市政府应急响应指示，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向苏州市委、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应同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应急处置。

（4）地震发生后，视情适时启动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区镇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视情向上级地震部门请求地震灾情快速预评估指导和支援，并将地震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上级政府。

**5.1.4 指挥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组织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抢险抢修队伍，衔接协调解放军及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灾民安置、基础设施抢修、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灾区所在区镇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和救援行动，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4）灾区所在区镇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6）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7）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其他区镇对灾区进行支援。

（8）向上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需要请求支援。

（9）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1.5 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相关部门及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按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本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1）搜救人员。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武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埋压人员。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市卫健委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3）人员安置。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调拨救灾物资，协助当地政府妥善转移和安置灾民，抚慰遇难人员家属；动员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及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及物资。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迅速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争取援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场所被损毁的建筑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构）筑物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应急通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类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通讯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保障。市公安局在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6）能源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迅速组织市供电公司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市商务局组织协调成品油应急供应，保障抗震救灾需要。

（7）基础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力量对灾区道路、桥梁、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水务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设施，立即采取紧急抢修排险措施。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部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0）社会动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及时开通应急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1）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市外事办、市委台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灾区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市外事办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昆山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办理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昆事宜，办理和安排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3）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6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2.1 先期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区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先期处置。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5.2.2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市政府指示，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4）地震发生后，视情适时启动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2.3 灾情报送**

（1）灾区所在区镇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视情向上级地震部门请求地震灾情快速预评估指导和支援。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上级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地震监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及相关部门赶赴地震现场，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新闻宣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适时向社会通报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灾害评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5.2.5 应急结束**

在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医疗机构、学校、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及供电、供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经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上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昆山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区区镇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7.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在市政府组织领导下，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及时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公安部门对造谣、传谣等事件进行依法查处。

7.2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地震应急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平息地震谣言等应急戒备工作。

7.3 邻省（市）地震应急响应

与我市毗邻的省或市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与物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建局、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健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区镇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储备与供给。

各区镇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一级、二级和三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2 救援队伍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水上救援、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性、综合性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按职责成立抢险抢修队伍。

各区镇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在基层社区设置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必要的生活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有关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任务** | **先期处置队伍** | **第一支援梯队** | **第二支援梯队** |
| 人员抢救 | 社区志愿者队伍 | 消防救援大队 |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地震救援队伍 |
| 工程抢险 | 区镇抢险队伍 |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抢险队伍 |
| 次生灾害救援 | 区镇消防救援队伍 |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特种救援队伍 |
| 医疗救护 | 区镇医疗卫生队伍 | 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 苏州市及军队医疗救援队伍 |
| 地震现场应急 | 区镇应急队伍 | 市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 苏州市及邻近地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

8.3 避难场所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

已建成的避难场所，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4 基础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多路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坏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本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昆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各区镇地震应急预案，以及地震发生后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组成。各级各类预案应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的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所在区镇备案。

9.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各区镇应当将评估报告上报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基本内容。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本预案应当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地震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10 附则

10.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附件1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成员单位**

**区镇**

**现场指挥部**

**昆山市政府**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

**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处置组**

**群众生活保障组**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综合协调组**

**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

**综合协调组**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境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

**综合协调组**

**社会治安组**

**通信保障组**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专家组**

**图1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2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昆山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抢险救援组 |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武部 |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 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水运、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
| 2 | 通信保障组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中国电信昆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昆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昆山分公司等 | 制定实施灾区军地联动应急通信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尽快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
| 3 | 群众生活保障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 |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组织进行灾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 |
| 4 |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
| 5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银保监监管组等。 | 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 6 | 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必要时邀请省地震局、外省（市）有关地震预报专家参加。 |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及震害规模。 |
| 7 | 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 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地面塌陷等险情，协助地方政府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 8 | 社会治安组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武警部队等 |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 9 |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 市外事办、市委台办、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昆山海关、慈善总会等 |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 10 | 境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 | 市外事办 | 市委台办、市商务局、昆山海关等 | 接受和安排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
| 11 |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银保监监管组等 |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工作。 |
| 12 |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 市委宣传部 | 市外事办、市委台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附件3 昆山市地震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图2 昆山市地震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附件4 昆山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名单

**昆山市地震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特长** |
| --- | --- | --- | --- | --- |
| 1 | 李后尧 | 13913977098 |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水工环地质地质灾害防治 |
| 2 | 李 伟 | 13913871248 |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水工环地质地质灾害防治 |
| 3 | 许汉刚 | 13505171602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应急救援 |
| 4 | 黄 耘 | 13951692283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监测预报 |
| 5 | 李丽梅 | 13770644959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灾害评估 |
| 6 | 汤金保 | 18816218111 |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 森林火灾特种灾害救援 |
| 7 | 吴绍平 | 15996207119 |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 森林火灾特种灾害救援 |
| 8 | 高 峰 | 13962631678 | 昆山市发改委 | 能源安全 |
| 9 | 钱小峰 | 13962645005 | 昆山市发改委 | 粮食市场调控应急供应保障 |
| 10 | 方 晟 | 18606266988 | 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 人防指挥通信 |
| 11 | 吴尚坚 | 13962686363 | 昆山市公安局 | 路面交通疏导 |
| 12 | 孙 凯 | 15862644155 | 昆山市公安局 | 交通事故应急 |
| 13 | 崔严松 | 13915753440 | 昆山市公安局 | 维稳处突 |
| 14 | 王中祥 | 13913258722 | 昆山市公安局 | 法律专家 |
| 15 | 崔丕山 | 13913270327 | 昆山市公安局 | 谈判专家 |
| 16 | 闵 良 | 13962632739 |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应急 |
| 17 | 陆 莺 | 13962686122 | 昆山市卫健委 | 应急救治、卫生应急协调 |
| 18 | 鲁 靖 | 13773148281 | 昆山市卫健委 | 医疗救治 |
| 19 | 胡菲娅 | 13913220789 | 昆山市卫健委 | 医疗救治 |
| 20 | 施 健 | 13338054102 | 昆山市疾控中心 | 传染病防控 |
| 21 | 王文明 | 18626183718 | 昆山市疾控中心 | 传染病防控 |
| 22 | 姚永清 | 13962693515 | 昆山市教育局 | 校园安全 |
| 23 | 王 妹 | 15151607175 | 昆山市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
| 24 | 俞卫阳 | 13962630966 | 昆山市信访局 | 信访工作专家 |
| 25 | 易亮衡 | 15962607372 | 昆山红十字会 | 赈灾、救护、捐赠协调 |
| 26 | 宋桂昌 | 18962630076 | 昆山市融媒体中心 | 舆情控制 |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汇总表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行政区划** |
| --- | --- | --- | --- |
| 1 | 特勤大队四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雁荡山路66号 | 开发区 |
| 2 | 鹿城路消防救援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号 | 高新区 |
| 3 | 淀山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28号 | 淀山湖 |
| 4 | 周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和蔚路88号 | 周市 |
| 5 | 花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51号 | 花桥 |
| 6 |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景王路998号 | 开发区 |
| 7 | 张浦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银河路11号 | 张浦 |
| 8 | 郭泽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蓬朗镇郭泽路321号 | 开发区 |
| 9 | 北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705号 | 高新区 |
| 10 | 陆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建路1号 | 陆家 |
| 11 | 柏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樾阁南街苏南小商品市场第二交易厅 | 高新区 |
| 12 | 锦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148号 | 锦溪 |
| 13 | 光电产业园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灵江路8号 | 开发区 |
| 14 | 周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大桥路127号 | 周庄 |
| 15 | 高新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恒阳路66号 | 高新区 |
| 16 | 千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277号 | 千灯 |
| 17 | 巴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3500号 | 巴城 |
| 18 | 石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002县道与茆沙塘交叉口西南80米 | 巴城 |

附件6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姓名** | **队伍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市防汛排涝抢险队伍 | 顾月弟 | 13806265061 | 防汛排涝 | 大流量应急排水车、移动机泵、救生衣、草包等 |
| 2 | 昆山水务集团抢修队 | 顾超 | 18962687180 | 水务管网抢修排水排污 | 工程抢险车、联合疏通车、淤泥车、检测车、抓泥车、垃圾车、吸污车、柴油发电机、动力站、潜水泵、动力泵、发电机组、3寸柴油抽水泵等 |
| 3 | 供电公司配网抢修队 | 储海兵 | 13812949072 | 电力抢险 | 油锯（台）、汽油水泵（台）、柴油发电机（台）、全方位泛光工作灯（带发电机）（台）、专业汽油链锯（台）、便携应急电源（台）、防爆强光工作灯（台）、35千伏车载变、500kW电源车等 |
| 4 |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应急抢险队 | 高进生 | 13915487805 | 公路保畅应急抢险 | 融雪剂洒布车、除雪车、融雪剂洒布车、防撞缓冲车、渣浆泵、随车吊、防撞缓冲车、挖掘机等 |
| 5 |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朱澄宇 | 13913216658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红外温度检测仪、真空度检测仪、汽油发电焊机、汽油发电机、热熔焊机、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等 |
| 6 |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范裕峰 | 15850338831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乙烷分析仪、移动压缩机、柴油发电机、正压式呼吸器、全自动电熔焊机、对接焊机、鞍型三通焊接夹具、PE管不停输双封双堵设备、防爆风机、 |
| 7 | 昆山高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周峰 | 13951129234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电绝缘服、防爆风机、防爆毯、手提式防爆风机等 |
| 8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孙麟 | 18994445169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修车、发电机、防爆电箱、防爆轴流风机、电熔焊机、抽水泵、泥浆泵、防爆投射灯、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热熔焊机、手提式防爆风机、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防爆绝缘电缆等 |
| 9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应急救援队 | 朱昌 | 13912692602 | 道路应急救援 | 装载机、挖机、平地机、运输车、抽水泵、沙袋等 |
| 10 | 昆山市水上交通应急分队 | 吕浩铭 | 18626242227 | 水上运输抢险 | 冲锋舟、收油机、消防泵、多功能防污染艇、排挡艇、耐酸碱自吸泵、巡逻艇、吸油毡、围油栏等 |

附件7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姓名** | **队伍****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蓝天救援队 | 朱建强 | 13915534889 | 深井救援，山野、水下搜救 | 橡皮艇、水域救援装备（干衣、湿衣、浮力马甲等）、中继台、压缩气瓶、空气压缩机、油锯、破拆工具，无人机，水下机器人，声呐扫描，绳索装备，抽水泵，发电机。 |
| 2 |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 | 李伯生 | 13506262172 | 甲、乙、丙类危化品储存、液氨应急处置 | 甲类仓库1250平方米、乙类仓库2680平方米、丙类仓库1900平方米，可存放溶液类、油漆类、低腐蚀性化学品（见公司许可证）；杜邦A级TK554气密型防化服2套，斯博瑞安6.8升碳瓶（空气呼吸器）2套，海固牌B级橡胶防化服4套，巴固、杜邦C级防护服4套，海固牌防毒面具、滤毒罐4套，防爆型堆高机5辆、防爆叉车1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1部，液氨10吨栏板车2辆、液氨专用槽罐车1台49.8立方；耐酸碱半靴6双，橡胶手套6付，压力管道堵漏器材1套，液氨钢瓶堵漏器材1套，移动式防静电释放器1套。 |
| 3 | 昆山市成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黄国英 | 15050236873 | 黄沙、石灰等储存 | 库存保供地铁沙10000吨，选矿砂2500吨，粉石灰300吨，水泥300吨。小车3辆，大车19辆。 |
| 4 | 昆山市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 | 张学新 | 18962692113 | 应急通信保障 | 通信保障车2辆，2米波段测向机10套，2米波段信号源5套，手持短波测向机1套，数字集群备用机站1套，数字集群（PD780）20套，国内公网对讲机50套，Icom对讲机41套，背负军用短波电台1套，柯顿军用背负电台1套，背负短波电台2套，Icom751电台1套，短波发射八木天线1套，电子管短波电台功放1套，冲锋艇2条，传输机6套，无线电应急信号源1套，全波段电子对抗信号源1套等载波通信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
| 5 | 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 | 阎德义 | 13382513900 | 有限空间事故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套，长管呼吸器2套，氧气呼吸器1套，防化服2套，防毒面具7套，专家两人。 |
| 6 |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姚 真 | 13773104700 | 氰化物应急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化学防护服3套、3M防毒面具6套，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部，对讲机4个，医用担架1套、急救药品若干。 |
| 7 |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 黄 健 | 18912669506 | 综合类、液氨应急处置 | 五十铃牌--QL1160AKFRY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日本东发--VC52移动手抬消防泵1台，云湖--PSKDY10/40WB移动式消防炮2台，海固RHZKF6.8/30空气呼吸器9套，MZS-30苏生器2套，海固PH-3ND重型防化服3套 ,海固PH-1WP防化服7套，袖珍防爆灯15个，空气冲装泵1台，防酸碱手套20副，小孔、外封式、木质、金属、内封式堵漏套具各1套，无火花防爆工具、电磁式堵漏工具各1套，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2台，滤毒罐（氨）10个，滤毒罐（酸性气体）10个，工艺处置队伍6人，专职消防队人员14人。 |
| 8 | 江苏大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潘中兴 | 13962636619 | 危险货物运输泄漏应急救援联动 |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2套，空气呼吸机4套，杜邦轻型防护服6套，二级防护服6件，管道、阀门、法兰堵漏套装各1套，手动破拆工具1套，注入式堵漏工具1套，粘贴式堵漏工具1套，外封式堵漏袋1套，捆绑式堵漏带1套，木楔子套装2个，防爆真空泵2个，柴油发电机2套，GSL液氯钢瓶堵漏工具1套，1000L立方桶10个，2寸衬氟电动隔膜泵2.2KW2个。 |
| 9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刘江伟 | 18912693042 | 树脂类、有机溶剂应急处置 | 5T水罐消防车1辆，18T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战斗服22套，消防隔热服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12具，防爆型无线对讲机5部，压缩空气泵1套，6%水成膜泡沫8吨，木质堵漏工具1套，消防沙4吨，防毒面具人均1套，VOC量测仪、四合一气体侦测仪各一部。 |
| 10 |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胡美艳 | 15950180615 | 氟化氢、酸碱类应急处置 | 重型栏板货车2辆，槽罐车（95%硫酸、68%硝酸，液碱，双氧水）4辆，斯博瑞安C900空气呼吸器4套、杜邦TK554T重防化服4套、杜邦轻型防化服10套，防毒面具10套，防酸碱手套10副，防护胶鞋10双，有毒气体探测仪2个，XY70小孔堵漏工具1套，XKLA31堵漏链卡1套，380V-5.5KW发电机组2台；现有专业人员6人（应急技术2人，医疗救护4人）。 |
| 11 | 昆山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 邓 华 | 18112673676 | 废酸、废碱应急处置 | 危险品槽罐运输车9辆、空气呼吸器5套、吸附棉4卷、220V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机一体式抽水泵1台、潜水泵2台，轴流风机（含风管）2台，备用立方桶30个，防酸服13件，专业处置人员5人（电工1名、救援人员4名）。 |
| 12 | 昆山大洋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 魏 炜 | 13405677264 | 液氯应急处置 | 15吨危化品槽罐车（酸，碱，三氯化铁）6辆，正压式呼吸器（RHZK-6.8/30）2套、全密闭防化服（HZR-A级）2套、长管式防毒面具（KRD-10）2套，化学防护服（微护佳3000）14套，氯气捕消器 （GMQTZ-25）2只、有限空间排风装置1套，堵漏铁箍（带橡胶垫）4套，液氯钢瓶专用堵漏器材1套、 氯气便携式检测仪1台、氯气专用医疗救护器材及药品1套；现有专业人员4人（抢险救援2人，医疗救护2人）。 |
| 13 | 昆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肥药化学品储备仓库 | 陈 刚 | 13962681022 | 丙类危化品储存应急处置 | 正压式呼吸器2套，围油栏7条，隔爆型防爆轴流风机（CBF-400）1台，防爆型排污泵（100WQB100-10-5.5）1台；消防战斗服6套。 |
| 14 |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曾贵平 | 19951572360 | 固废处理 | 消防战斗服（头盔、手套、靴子）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隔热服2套，化学防护服2套，吸油棉20片，潜水泵2套，吨桶、吨袋等包装物若干。 |

附件8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序号** |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 **所属区镇** | **场所类别****（中心/固定）** |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 **避难人数****（万人）** | **建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周市体育生态公园 | 周市 | 中心 | 52.5 | 4.66 | 2.02 | 2019.11 |
| 2 | 森林公园 | 高新区 | 中心 | 170 | 12 | 2.2 | 2020.11 |
| 3 |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 花桥 | 固定 | 21.65 | 3.53 | 1.32 | 2019.09 |
| 4 | 巴解公园 | 巴城 | 固定 | 80 | 4 | 2.11 | 2019.09 |
| 5 | 黄浦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5 | 0.49 | 0.23 | 2020.11 |
| 6 | 张浦中心公园 | 张浦 | 固定 | 10 | 4 | 2.0 | 2020.11 |
| 7 | 千灯公园 | 千灯 | 固定 | 13.44 | 3.6 | 1.8 | 2020.11 |
| 8 | 城市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7.8 | 0.63 | 0.23 | 2020.11 |
| 9 | 周市公园 | 周市 | 固定 | 3.9 | 0.77 | 0.36 | 2020.11 |
| 10 | 融汇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3.1 | 0.77 | 0.31 | 2020.10 |
| 11 | 玉湖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13.7 | 0.79 | 0.36 | 2020.10 |
| 12 | 南星渎郊野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5.6 | 0.44 | 0.21 | 2020.11 |
| 13 | 好人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2 | 0.93 | 0.4 | 2021.12 |

**修订页**

| **序号** | **章节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 --- | --- | --- | --- |
| 1 | 封面 | 增加“封面”。 | 2023-4-26 |
| 2 | 编制说明 | 增加“编制说明”。 | 2023-4-26 |
| 3 | 1.1 | 修订“编制目的”。 | 2023-4-26 |
| 4 | 1.2 | 编制依据等补充《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 2023-4-26 |
| 5 | 1.5 | 增加“预案衔接”。 | 2023-4-26 |
| 6 | 附件 | 增加“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昆山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等附件。 | 2023-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